

##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尚未与确定的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公司将按流程推进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工作，但后续仍存在公司与重整投资人未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无法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而导致重整投资人退出的可能。

2、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或“法院”）准许债权人对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教育”、“上市公司”或“公司”）的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

3、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0.4.1 条第（九）项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

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2024年9月23日，长沙中院作出（2024）湘01破申120号之一《通知书》，准许对开元教育进行预重整，并于同日作出（2024）湘01破申120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开元教育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2024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为顺利推动开元教育预重整及重整（如有）工作，恢复并提升开元教育的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长沙中院的监督和指导下，临时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现就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等相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 一、本次确定重整投资人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0日中午12时，临时管理人共收到5家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临时管理人于2024年10月31日组织召开了评审会议，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已经初步确定重整投资人。截至目前，公司、临时管理人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虽然在报名日期期限截止前有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并按照招募规则确定为重整投资人，但仍存在因公司与重整投资人未能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无法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而导致重整投资人退出的可能。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将有利于预重整工作的顺利进行，但是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不代表长沙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注意相关风险。

3、如长沙中院后续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将根据中选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方案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及出资

人组会议表决，最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临时管理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中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